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1〕26号

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27332847929

地址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

法定代表人：邓成军

我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21年6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洗煤厂项目验收批复排矸场占地面积 7.2hm^2 ，实际排矸面积约 12.8hm^2 ，存在超面积、超量排矸情况。

上述事实，有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8日所做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29日，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1〕57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，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收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

账号：047701012000018422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